

## 投票簡介

### 投票日期

- 2011 年 11 月 6 日 (星期日)
- 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 投票安排

- 已登記選民可以在是次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 每名選民會獲安排到指定投票站投票。
- 選民會在投票日約十日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獲編配的指定投票站資料。
- 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會說明選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出入。如果選民因殘疾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透過傳真（2891 1180）或電話（2891 1001）向選舉事務處申請到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如果選民需要翻譯投票資訊，可致電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作安排。

語言	熱線電話
印尼語	3755 6811
塔加拉語	
泰語	
印度語	3755 6822
尼泊爾語	
巴基斯坦語	3755 6833

### 如何投票？

- 帶同你的香港身分證到投票通知卡指定的投票站，並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分證。
- 你將獲發給選票、紙板和刻上「✓」的印章。你**必須**使用提供的印章蓋印選票。

- 在投票間內，你應在選票上選擇你屬意的候選人，然後將印章蓋在其姓名旁邊的圓圈內。你只可投票選一名候選人。如果你在選票上蓋印時出錯，請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和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
- 把已填妥的選票對摺一次，然後放入投票箱內。